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3月14日上午9:30点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7日由董事长张文利先生签发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七名，公司监事三名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利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讨论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七票，反对○票，弃权○票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同意七票，反对○票，弃权○票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七票，反对○票，弃权○票。

四、 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百利电气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,015,551.22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母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,601,555.12元，加年初可供分配利润10,048,442.40元，减本报告期分配利润9,123,840.00元，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

润为 15,338,598.50 元。

公司董事会建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6,192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10,492,416.00 元。

同意七票，反对○票，弃权○票。

五、 审议通过《201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同意七票，反对○票，弃权○票。

六、 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同意七票，反对○票，弃权○票。

七、 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同意七票，反对○票，弃权○票。

八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
同意七票，反对○票，弃权○票。

九、 审议通过《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

同意七票，反对○票，弃权○票。

十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1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财务审计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肆拾万元，公司不承担会计师事务所的差旅费等费用。

同意七票，反对○票，弃权○票。

十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
同意七票，反对○票，弃权○票。

十二、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

同意七票，反对○票，弃权○票。

十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天津银行华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，现申请向天津银行华丰支行贷款人民币贰仟万元，此笔贷款为续贷，贷款期限一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。

同意七票，反对○票，弃权○票。

十四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

兹订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30 时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6 月 13 日，地点为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 12 号。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 2014-011。

同意七票，反对○票，弃权○票。

上述议案中一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十事项须提请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